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應考人複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應考人於 115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規定時間內至複試地點(草屯國小)各甄選類別試場休息室完成報到並簽到。校內未開放停車，僅開放正門進入，請應考人自行斟酌提前到達，以免遲到影響應考權益。
- 二、國中國文、國中英文、國中歷史、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體育、國中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、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：應考人請於口試及教學演示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，入考場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應考人，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應考人報到時，須出示准考證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）。
- 四、口試、教學演示採交叉進行為原則。
- 五、應考人准考證及相關資料請由試場工作人員轉交評分委員。
- 六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國中國文、國中英文、國中歷史、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體育教師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(單元內課別由應考人自選)，並簽名確認，請應考人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。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，其餘物品禁止攜入，教學演示教室內亦不備教具。
 - (二)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時，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。
 - (三)教學演示版本及冊別詳見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件六。
 - (四)國中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教師：
 1. 於演示前 30 分鐘辦理抽籤，並簽名確認。應依所抽中之領域及對象，自選適切之課程單元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。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，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時，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。
 2. 教學演示抽籤領域及教學對象障礙之籤種如下：
 - (1)籤①語文領域(114 學年度南一版一下國語科)教學對象為學習障礙
 - (2)籤②數學領域(114 學年度南一版一下教學對象為學習障礙
 - (3)籤③特殊需求領域(學習策略)教學對象為情緒行為障礙
 - (4)籤④特殊需求領域(社會技巧)教學對象為自閉症
 - (5)籤⑤特殊需求領域(生活管理)教學對象為重度智能障礙
 3. 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，其餘物品禁止攜入，教學演示教室內亦不備教具。
 - (五)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教師：
 1. 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 1 支籤決定單元，並簽名確認；應考人運用教學策略進行區分性教學設計，擇一融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學習重點；應考人教學演示 10 分鐘後接續進行 5 分鐘教學演示問答。
 2. 除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，其餘物品禁止攜入，教學演示教室內亦不備教具。
 - (六)應考人請於休息室等待，教學演示開始前 30 分鐘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抽籤區抽籤，抽籤完成後請進入準備室預備；開始前 3 分鐘，由叫號人員引導至考

場外等待。

(七)教學演示應考人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。教室非傳統黑板，提供水洗黑板，均提供水擦粉筆、板擦使用。

(八)國中國文、國中英文、國中歷史、國中數學、國中理化、國中體育、國中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教學演示按鈴規則：第 9 分鐘，一聲短鈴；第 10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立即結束並離開考場。

(九)國中特殊教育-資賦優異類教學演示按鈴規則：第 9 分鐘，一聲短鈴；第 10 分鐘，兩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立即結束並離開考場。

七、口試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考人請於休息室等待，口試開始前由叫號人員引導至預備座位等待進入考場。

(二)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應考人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。

(三)按鈴規則：第 9 分鐘，一聲短鈴；第 10 分鐘，一聲長鈴，應考人立即結束並離開考場。

(四)如有績優表現者，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口試委員參閱。

八、教學演示及口試**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**不予錄取。

九、考試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考試規則，提請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。

十、考試期間手機請關機、關閉鬧鈴，各項 3C 產品或具錄影(音)功能之穿戴式裝置請勿攜帶進入考場，避免影響考試進行。